

## 【教學組】

- 一、課業輔導費繳費金額低收維持全免，清寒經申請符合資格者半額(欲申請者請於**9/09**，將申請表交至教學組)，不過礙於各班人數較少，經費使用不足，請導師幫忙把關。
- 二、教師課表若有異動請於開學後三天內(**9/2**)知會教學組更改。更正後課表於(**9/4**)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本學期有兼課教師請在開學後三天(**9/2**)內告知教學組填畫兼課；未填畫者，則由教學組填畫。
- 四、本學期週一第三節、第四節為行政會報時間，由行政人員、級導師參加。
- 五、需公排代課之公、婚、產、喪假等請依照請假規定於差勤系統提早請假，**並告知教學組**，以利教學組課務處理。個人之其他假務，也請附上調代課單。
- 六、監考表若有調動，請務必轉知教學組。監考時，請監考老師於試卷袋上確實註明缺考學生座號，**並簽名**。監考完，請將答案卡點數後務必用橡皮筋捆好。
- 七、來文宣導：請遵守「教學活動正常化」、「評量正常化」之相關規定。
- 八、請各位老師注意各項考試與作業抽查時間，並請督促同學加強準備。
- 九、教室日誌請記得於授課後簽名，以便教務處掌握各班教學情況。請留意學藝股長書寫的教學內容，勿讓學藝股長只寫：看影片，請將片名完整寫出。
- 十、本學期輔導課上課時間如下：**112/9/18~113/1/10**，其中 9/16(一)、9/17(二)中秋節前一日及中秋節、9/20(五)；10/9(三)國慶日前一天及 10/10(四)國慶日、10/11(五)不上；第一次段考 10/15(二)、10/16(三)；11/20(三)校慶； 12/2(一)~12/6(五)畢旅週(12/02、12/03 第二次段考，12/04~12/06 畢旅)，不上第八節，12/31(二)元旦前一日及 1/1(三)元旦當日，不上第八節，共計 69 日。
- 十一、除了體育課得以借運動器材與球具外，其餘課程(含健康教育)請依進度於原班教室正常上課。若需戶外課程(須先至學務處登記場地)或不在原班級教室上課者(實驗室、視聽教室等)，請至教務處登記上課地點。(電腦課、音樂課、體育課、射擊課除外)
- 十二、複習考每節時間每節監考老師交接與分擔之時間略有不同，請依教學組所排定之時間監考，並請注意交接時間，提早五分鐘到班。
- 十三、各學習領域成員名單(首位為領域召集人)：  
  
國文(週四下午)：黃如瑩、楊莉蘋、張秋茹、陳瓔霓、馬志蓉、高雪卿、吳淑娟、陳怡君、王禹煊、呂惠真、謝佩珊(育嬰假)。  
  
英文(週一下午)：許嫚真、王玫仙、陳柏君、李振坤、陳佳佳(事親假)、楊正孝。  
  
數學(週三下午)：謝創貴、廖振瑋、吳信杰、陳怡臻、林翠華、黃俊程、唐瑜、朱芳

儀。

自然（週二下午）：周淑玲、葉俊緯、莊佳燕、李阿隸、方碧琦、林宜貞、陳必旺。

科技（週二下午）：徐明德、曾智偉、莊政翰。

社會（週三上午）：李書怡、鄭翔榛、王淳純、李湘寧、卓旻怡、徐雅蘋、吳易蓮、鄒佑駿、何美珍。

藝文（週三下午）：李佩珊、郭純憫、蕭慧蘋、陳麗如。

綜合（週四上午）：巫冰兒、李尚蘭、陳建誌、巫冰兒、李宗達。

健體（週三上午）：周慧芳、錢致宏、駱迎笛、吳宗斌、買杉騰。

### ※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測驗時間表

月/日	星期	測 驗 項 目
9/2	一	早自習(補考國文+英文); 午休(補考數學) ; 第八節(補考社會、自然、藝文、科技)
9/3	二	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(社會、數學、國文、寫作)
9/4	三	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(自然、英語、英聽)
10/15	二	第一次成績評量(數學、國文、寫作、社會)
10/16	三	第一次成績評量(自然、英聽、英語)
12/02	一	第二次成績評量(英聽、英語、寫作、自然)
12/03	二	第二次成績評量(國文、社會、數學)
12/19	四	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(社會、數學、國文、寫作)
12/20	五	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(自然、英語、英聽)
1/7	二	藝能科考試(班會:音樂+美術)
1/14	二	藝能科考試(班會:健康+生資)
1/16	四	第三次成績評量(社會、數學、國文)
1/17	五	第三次成績評量(自然、英聽、英語)

複習考考試時間表

天	第一天						第二天				
節次	早自習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早自習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
科目	社 會		數 學		國 文		自 然		英閱讀	聽力	
時間	08:00	08:20	09:20	10:10	10:50	11:05	12:55	08:00	08:20	09:20	10:30
	08:20	09:10	10:10	10:40	11:05	12:00	13:45	08:20	09:10	10:20	10:55
	70 分鐘		80 分鐘		70 分鐘		50 分鐘	70 分鐘		60 分鐘	25 分鐘

- 註：1. 因應英語加考英聽部分，第二節監考教師須取兩份試卷(閱讀及聽力)，第三節監考教師於 10:20 收回閱讀答案卡並發下聽力答案卡，中間不下課，考試結束後交回兩份答案卡(聽力及閱讀)
2. 上下課時間以第二鐘聲為準，下課時間可在教室內繼續準備下一節要考科目，不可到操場打球，也不可在教室走廊間追逐喧鬧以免影響上課。
3. 考試時同學不得提早交卷。